

<<法律监督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监督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5694

10位ISBN编号：7802475694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任文松，王晓 著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监督权研究>>

内容概要

任何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正确地探讨和研究法律监督权应当追寻其制度发展的历史轨迹。法律监督权在苏联和我国的发展历程表明，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的检察权即是法律监督权，其建立的初衷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正确实施进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受不同时期特殊历史条件的限制，我国法律监督权在宪法定位与具体实践之间存在四次偏离，直到今天这种偏离依然存在。目前，法律监督权进行理性回归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我国法律监督权应当跳出当前以打击刑事犯罪为主要任务的藩篱，回归到其建立的初衷上来；检察机关也应由专门打击刑事犯罪的机关，回归到社会主义法制的守护者上来。

<<法律监督权研究>>

作者简介

任文松，男，1978年出生，辽宁营口人，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助理检察员。

先后在《法学评论》、《人民检察》、《检察日报》、《现代财经》、《社会科学辑刊》等期刊报纸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法律监督权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监督权产生的历史背景 第一节 法律监督权急待建立 一、原有的检察机关已被摧毁 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十分猖獗 三、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盛行 四、苏维埃政权制定了大量的法律 第二节 分散监督模式的失效 一、各级苏维埃的法律监督 二、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的法律监督 三、审判机关的法律监督 四、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法律监督 第三节 关于设立检察机关的争议 一、是否设立专门的检察机关 二、何种隶属关系的检察机关第二章 法律监督权的生成及发展 第一节 初建时期的苏维埃法律监督权 一、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定位 二、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主体 三、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内容 第二节 探索中的苏维埃法律监督权 一、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主体 二、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内容 第三节 走上“神坛”的苏维埃法律监督权 一、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定位 二、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内容 第四节 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理论小结 一、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理论基础 二、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建立初衷 三、苏维埃法律监督权的基本特点 第三章 法律监督权在我国的引入 第一节 法律监督权引入我国的原因分析 一、现实方面的原因 二、制度方面的原因 第二节 法律监督权引入期的实定法规定 一、宪法上的规定 二、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第三节 法律监督权引入期的实践运行 一、提起公诉 二、审判监督 三、侦查监督 四、职务犯罪监督 第四节 苏联法律监督权对我国的影响 一、我国对苏联法律监督权的借鉴 二、我国法律监督权的独具特色第四章 法律监督权在我国的发展第五章 法律监督权在我国的波折第六章 法律监督权在我国的恢复第七章 法律监督权在我国的回归结语

<<法律监督权研究>>

章节摘录

(2) 正确处理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关系。

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是一致的，并不发生矛盾。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党对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正是为了更好地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宪法和法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就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得到了实现。

反之，如果检察机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放弃职责就必然会使党和国家利益受到损失。

1979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指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套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国家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司法机关是党领导建立的，任何人不尊重法律和司法机关的职权，首先就是不尊重党的领导和党的威信。

党委与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相互代替，不应互相混淆。

”由此可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党的领导并不矛盾，两者是有机的统一。

同时，由于我国政治结构中执政党所发挥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有助于检察机关正确贯彻国家政策，有利于排除各种干扰，改善执法环境，维护司法公正。

” (3) 完善人大对检察机关的领导与监督。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议行合一”的权力机关，由其直接产生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分别行使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国家权力中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

由此可以看出，检察机关的检察权是从人民代表大会权力中分离出来的，因此，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对检察机关进行领导和监督，但这种领导和监督通常是从宏观方面进行的。

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出现人大对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进行直接具体的领导和监督，引起了法学界的争议，人大这种微观的领导与监督方式有干涉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之嫌。

不断完善人大对检察机关的领导和监督方式，已成为我国检察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

<<法律监督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